

证券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 2007-2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7年11月16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已批准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会议就授权董事和/或董事会秘书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确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就下列事项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和/或董事会秘书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戴厚良和/或董事会秘书陈革办理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戴厚良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

2.授权董事戴厚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在遵守届时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国家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戴厚良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授权董事戴厚良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等);

5.授权董事会秘书陈革在认股权证行权后,根据实际行权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公司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6.授权董事会秘书陈革签署有关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的协议;

7.授权董事会秘书陈革办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上市手续;

8.授权董事会秘书陈革办理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在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同意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原募集资金用途为:

“本次发行债券部分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川气东送工程、天津100万吨/年乙烯项目、镇海100万吨/年乙烯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权证部分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天津100万吨/年乙烯项目、镇海100万吨/年乙烯项目、武汉乙烯项目、胜利油田重点产能建设项目以及塔河油田新区原油产能建设项目。”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用途的资金需求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现同意调整为:

“本次发行债券部分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川气东送工程、天津100万吨/年乙烯项目、镇海100万吨/年乙烯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权证部分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天津100万吨/年乙烯项目、镇海100万吨/年乙烯项目、武汉乙烯项目、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用途的资金需求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四、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专项账户,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和平里支行,账号为0200004229200104280。

五、通过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授权董事修订该等规则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授权董事戴厚良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其他需要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公告前对该等规则进行修改。

承董事会命
陈革
董事会秘书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ST建机 编号:2007-53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

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07-3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0月31日期间之未经审计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1,701亿元。该数字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资料未经审计。本公司从2007年1月1日

起执行中国财政部新颁布的中国公认《企业会计准则》。该会计准则规定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本公司绝大多数保险产品都属于保险合同,确认保费收入。中国公认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有所不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07-40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07年11月16日《证券时报》B3版刊登题为《中信国安:稀缺资源提升价值》的文章,主要内容为:

1.在盐湖资源开发方面,按照青海国安的计划,到2010年,东台与西台合计,将建成年产硫酸钾镁肥100万吨、硼酸5万吨、碳酸锂35万吨,以及20万吨镁产品(包括10万吨氯化镁、5万吨高纯镁砂和5万吨高纯氧化镁)的生产规模。按照公司规划,后续将沿着“初级产品多元化”和“初级产品深加工”两个方向加大开发力度。而这尚且不包括未来可能获得采矿权的一里盐湖开发(与东台资源储备接近),以及集团可能注入的其他地区的矿产资源。

预计青海国安2007年~2009年分别有望实现净利润1.7亿、5.7亿、近10亿元。

2.有线电视业务方面,公司后续还有有线资源注入的可能。中信国安集团旗下还有200多万用户,主要集中在湖北十堰、安徽等地,目前这些集团参股的网络盈利逐步改善。按照中信国安集团之前的部署,基本上是成熟一家注一家,因此,作者判断可能会进一步整合进入上市公司。

3.预计中信国安2008年~2009年分别有望实现净利润7.7亿左右、12亿元。

二、澄清说明

1.青海国安负责实施西台吉乃尔盐湖资源综合开发项目,计划建成年产硫酸钾镁肥100万吨、硼酸5万吨、碳酸锂35万吨的生产规模,该计划公司在2005年度报告中已公开披露,目前青海盐湖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已建成硫酸钾镁肥30万吨生产线,生产情况稳定,建成碳酸锂5万吨级生产线,目前处于边生产边调试阶段。西台吉乃尔盐湖资源综合开发项目的具体建成达产时间尚需根据进展情况确定。

2007年公司发行了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拟用于青海盐湖资源综合开发项目。根据公司青海盐湖资源综合开发总体规划,公司将重点进行西台吉乃尔盐湖周边盐湖资源综合

开发和西台吉乃尔盐湖镁资源开发。其中,西台吉乃尔盐湖镁资源开发计划建设规模为年产轻质氯化镁5万吨、氢氧化镁10万吨、高纯镁砂5万吨。由于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募集资金在认股权证行权后才能确定,公司从审慎的角度出发,将根据青海盐湖资源综合开发项目的实际进展和需求逐步进行投入。相关内容详见2007年4月6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董事会公告。

2007年1—9月,青海国安实现净利润8,072.57万元,目前公司尚无法对青海国安未来盈利情况进行准确预测。

关于西台吉乃尔盐湖周边盐湖的采矿权,公司正在争取,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入其他地区矿产资源的计划。

2.公司现有的部分有线电视项目是由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经过前期培育成熟后注入公司的。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目前拥有的有线资源在条件成熟且履行合法审批程序的情况下存在注入公司的可能性,但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进展情况公司将依法及时披露。

3.2007年1—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158亿元,目前公司无法对未来盈利情况进行准确预测。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四、是否违反公平披露的说明

公司曾接待过该文作者的调研,但没有违反公平披露的行为。文中不实内容责任在于该文作者,本公司将保留追究该文作者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必要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ST棱光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 2007-43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控股股东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7年11月16日(拆分日)对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操作。拆分日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的本基金拆分前基金份额净值为3.6305元。本基金拆分比例及结果公告如下:

基金份额拆分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拆分比例=拆分日基金净资产/拆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

按照该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第9位以后舍去)的拆分比例为3.630506051。本基金管理人按照3.630506051的拆分比例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变为1.0000元。相应地,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每1份基金份额拆分后为3.630506051份,拆分后基金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

为准。

本公司已根据上述拆分比例对基金份额进行了拆分处理,并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2007年11月19日进行变更登记。

本基金拆分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拆分后的份额分红金额)/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基金拆分前的份额分红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自2007年11月20日起在各销售机构查询所持有份额的拆分结果,也可以访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拆分当日净值1元,拆分完成后,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净值,本基金投资者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115 编号:临 2007-03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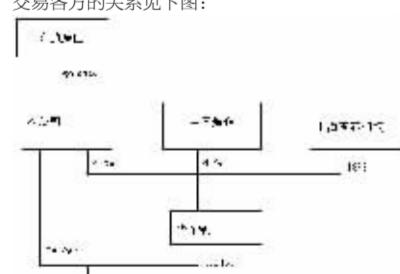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凯亚”;“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航”。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东航集团作为收购方、本公司(作为卖方)、华东凯亚(作为卖方)在上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据此,本公司及华东凯亚同意将其所持本公司总股本的59.67%,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交易各方的关系见下图:



本次交易的议案经东航第四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二次例会审议,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与会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详见公司于2007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及交易所网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交易签署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盖章,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生效。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丰华先生,其H股、A股及美国存托股份分别于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民航业务。

东航集团成立于2002年10月11日,是由其前身东方航空公司合并中国西北航空公司、联合原云南航空公司进行重组后设立的企业。

东航集团目前拥有中国东方航空公司出资40.752亿元,占东航集团100%的股份。

华东凯亚是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永先生,并由本公司、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业务,包括提供航空计算机系统及开发航空计算机系统的旅客相关产品。

上海东航投资为一家于2002年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壹仟贰佰伍拾万元,并由本公司及华东凯亚分别持有99.79%及1.21%的权益。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就同一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已

经达到净资产5%。本次股权转让是由于本公司参与公开招标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上海东航投资系中国东方航空公司出资40.752亿元,占东航集团100%的股份。

东航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各类实业投资和其他投资以及其相关服务的咨询服务。

经评估,截至2006年5月31日,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计为人民币468,345,603.27元,负债合计772,447.91元,净资产为467,573,155.36元。

本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东航投资98.79%股权以人民币461,915,564.28元转让给东航集团,华东凯亚将所持有的上海东航投资1.21%股权以人民币5,697,635.72元转让给东航集团。交易完成后,上海东航投资成为东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产权经资产评估备案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上市挂牌,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人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东航集团须在生效日期起计五个营业日内支付收购价款。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海东航投资